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7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总人数不超过18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加上控股股东宏氏投资为员工提供借款，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与宏氏投资为员工提供借款的金额比例为1:3。

2015年5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22.58元/股，购买数量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该公告日（2015年5月5日）起12个月，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自该公告日起24个月（即2015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公司已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相应公告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2日、2015年5月5日及2016年1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 267,500 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 1,337,500 股。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 4,0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4,012,500 股已解锁，但尚未出售。

（二）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处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截至目前，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一）根据《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由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